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1997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时
纽约

主席: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马来西亚)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67(续)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51/L.73)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荷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73。

比格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我高兴地介绍关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的决议草案。

昨天, 我曾有机会表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实施《化学武器公约》宗旨与目标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我还阐明了这项程序性决议的两点宗旨: 第一,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 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缔结一项联合国同该组织的协定, 为这两组织之间的关系制订规范; 第二, 授权秘书长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达成临时安排, 向该组织视察员颁发联合国通行证。

自昨天以来, 又有两个新提案国被列入名单: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科特迪瓦。这个事实表明该决议草案获得广泛支持。

有些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经授权秘书长缔结一项协定, 而不必再提交会员国表示关切。我们认为, 毫无疑问, 秘书长必须将该协定提交大会核可方能生效。这就是执行部分第一段第二部分的含义, 该段规定, 联合国和禁止

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协定将临时适用。该协定只有在完成其生效所必要的程序后才能最后确定。在联合国框架内, 这意味着大会将必须在我假定将是充分的辩论之后批准该协定, 甚至可以拒绝它。我还要指出, 在国际海床管理局问题上采取了同样的程序。

为了清楚地表明这一点, 在第1段结尾“生效”几个字后面应当加上以下文字:

“并把经过谈判的关系协定草案提交大会批准”。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乌克兰代表团是荷兰大使提交的决议草案A/51/L.73的提案国。我们谨表示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公约》于1997年4月29日生效感到满意。我们现在可以确切地说, 国际社会为使世界摆脱这种对人类危害最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作的长期努力取得了实际的进展。97个国家批准《化武公约》的事实本身, 签署国总数达到165个的事实本身, 雄辩地证实了这一结论。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公约》最终成为一个真正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于那些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而付出这么多的努力、经验和时间并协助这项重要《公约》期待已久的执行工作开始进行的代表团,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祝贺。我们谨特别欢迎美国批准该《公约》, 它是正式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两个国家之一。这使我们抱有希望, 另一个化学武器国家将会在不久的将来也会学习这一良好的榜样。

尽管乌克兰尚未完成其国内的批准程序,因此还不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正式成员,我要非常清楚地指出,我国极为重视《化武公约》,认为它是消除和不扩散这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真正基础。完成这一崇高任务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乌克兰赞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第16次会议的文件和其他文件中对会员国愿意执行《化武公约》作出的全面的积极评价。与此同时,我们相信,为了顺利开始执行,有必要建立联合国大会和秘书长为解决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活动有关的重要时机问题而进行协调的有效机制。

《公约》包含了建立这样一个机制的所有必要的条款,我们认为,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第十二条第4款和《执行与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E节第27款,这两款涉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成员国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的合作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解决争端方面进行的合作。《公约》也规定了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诉的机会。

我也谨强调有关核查的附件第二部分B节第10款的重要性,该款涉及视察人员、监督人员及其助手的签证和进入视察场地的机会。视察小组有效和自由地进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任何成员国领土的机会对开始进行执行工作来说是极端重要的。在这方面,秘书长具有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人员提供通行证的技术能力,但有一项谅解,即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将达成一项适当的协定。

这些问题目前正在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上进行积极的讨论。但是,该论坛支持荷兰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中规定的这样一种合作的设想将是合理的,从而对《化武公约》的执行作出宝贵的贡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谨呼吁所有代表团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

最后,我谨向大会保证,尽管乌克兰今天面临种种经济困难,我国将设法寻找机会,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动作出贡献。并将加快批准该《公约》的进程。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荷兰代表昨天对最近刚当选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何塞·毛里西奥·布斯塔尼大使所说的客气话。巴西政府感到非常荣幸的是,我国一位代表被选出担任这样重要的职责。在这方面,我们谨感谢《公约》缔约国对布斯塔尼大使的支持。我们相信,布斯塔尼大使的技巧和献身精神将帮助该组织实现其崇高目标。

第二,我们谨强调我们区域一位代表负责主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活动这一事实的重要性。这不仅表明了区域的化学工业的相关性,而且首先表明了区域各国对实现全面裁军目标的承诺。事实上,我们一再赞扬《化学武器公约》认为它是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的非歧视性的、经过多边谈判和可进行有效核查的文书。《公约》最近的生效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立是朝着在本星球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迈出的一大步。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表示,我们希望该组织将能尽早开始进行全面的活动。其保障《公约》执行工作的有效性的每天的活动以及确保扩大在化学领域中为和平目的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活动必将有助于确保《公约》本身的信誉,从而促进增加缔约国的数量。我知道,布斯塔尼大使一直为此目的而挑灯夜战,但归根结底取决于《化武公约》全体缔约国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已经听取了有关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51/L.73。

我现在请希望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是,题为“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刚才如被付诸表决,我国代表团本来将投弃权票。

我们本来将采取那种令人遗憾的立场,因为这一议程项目增列得很匆忙,也因为要我们作出决定的方式不符合

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然而，我们感谢欧洲联盟，特别是荷兰代表团，以及决议草案A/51/L.73的各提案国对我国立场的谅解。

我们曾经希望，在联合国同任何裁军机构间达成的任何协议或谅解中仍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项条约对除以色列以外的世界所有国家都非常重要；核武器的使用将会带来极端严重的后果，事实上，不结束使用核武器，也有同样的后果。国际法院的有关咨询意见也肯定了这一点。

我们也曾希望，对这一问题的全面审议能够优先侧重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问题。这样就能避免有选择性的做法。把这一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做法不顾负责改造联合国，以在大会工作中避免有选择性，促进透明度的各种工作小组的建议。各工作小组也建议反对把这种性质的新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前解释性发言到此结束。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51/L.73做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51/L.7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51/L.73获得(第51/23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愿对刚才通过的决议做解释立场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这种解释发言限于十分钟。

哈姆丹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获悉，一名巴西国民已被选任新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这个人有很深的黎巴嫩渊源，清楚地说明黎巴嫩的精神是永远反对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但是，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有一些保留。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黎巴嫩代表团感谢你，感谢荷兰代表团和各会员国同意将对决议草案A/51/L.73的讨论推迟至今天。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对黎巴嫩政府极端重要，我们诚恳地希望能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但是，刚才通过的决议只涉及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且事实上没有公平地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利益，而这却是消除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先决条件。所有这种武器，包括核武器，也必须得到国际社会通过商定机制的监督。

我们担心的是，直到今天一直顽固拒绝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措施之下的以色列，可能把第51/230号决议的通过看作是国际社会软弱的一个迹象。

黎巴嫩没有阻挠以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但是，如果进行表决，黎巴嫩将会弃权。

德干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经过修正后的题为“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51/L.73)。但是，我愿就此讲几句。

正如决议中经修正的第一段中明确指出，经谈判达成的关系协定草案必须递交大会批准，然后才能生效。我们认为，“批准”意味着由大会审议并通过协定草案。因此，在大会讨论的时候，大会成员可对谈判达成的关系协定草案提出修正案和其他变动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解释立场发言到此结束。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67的审议。

下午3时50分散会。